（上接B30版）

形成基金备选股票池之后，本基金将根据“东吴基金企业竞争优势评价体系”，计算备选股票池中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综合分值，评价新兴产业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精选出竞争优势综合分值排名靠前50%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基金股票池。

2）非新兴产业类上市公司选股策略

非新兴产业类上市公司的可投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20%，对于这一投资比例范围内的股票池构建适用东吴嘉禾基金的股票池。

2、股票池调整法则

原则上，本基金根据上市公司发布定期报告对股票池进行相应调整。在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基本面和市场指数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可进行临时调整。同时，可根据行业研究员调研情况和研究成果，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行业趋势、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对本基金股票池内股票进行个别调进或调出。

3、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将根据利率变化的大周期、市场运行的小周期和中国债券市场的扩张特征，制定相应的债券投资策略，以获取利息收益为主、资本利得为辅。

1）积极的流动性管理

本基金会紧密关注央行对于流动性的调节以及市场的资金松紧，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日历效应等，建立组合流动性管理框架，实现对基金资产的结构化管理，以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2）基于收益率预期的期限配置和类别配置

在预期基准利率下降时，适当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同时获得比较高的利息收入；在预期基准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形的调整策略

在确定组合久期的情况下，预期收益曲线的变形调整债券组合的基本配置。当我们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我们将可能采用子弹策略；而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我们将可能采用杠铃策略，总体而言，就是在仔细评估收益曲线变形情况下，分别在子弹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组合中弹性选择。

4）基于相对利差分析调整信用产品配置

观察金融债/国债，短期融资券/央票的相对利差调整组合的信用产品，在稳定的信用产品风险情况下，可在利差扩大时，适当增加信用产品比重；在利差缩小时，适当减持信用产品。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具体投资方法如下：

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

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九、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7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 + 2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0-3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定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因此，本基金总体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业绩比较基准给予了75%的权重，而债券资产业绩比较基准给予了25%的权重。本基金选择中证新兴产业指数作为股票资产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新兴产业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正式发布，是目前市场上唯一一支以新兴产业为主题并横跨跨沪深两市的指数，并且该指数采用等权重方式加权计算，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中新兴科技和新兴产业深度融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因此，本基金股票资产业绩比较基准选择中证新兴产业指数。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也较高的基金产品。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1,253,743.20	80.95
	其中：股票	131,253,743.20	80.9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187,086.69	18.62
8	其他资产	706,924.53	0.44
9	合计	162,147,754.42	100.00

1.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1.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563,426.40	2.83
C	制造业	61,179,969.19	37.8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4
E	建筑业	3,008,033.76	1.86
F	批发和零售业	6,525,993.00	4.0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17,439.00	1.31
J	金融业	46,886,779.20	29.04
K	房地产业	5,187,130.00	3.2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13,412.80	1.0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1,253,743.20	81.28

1.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1.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799	星宇股份	267,717	16,033,571.13	9.93
2	601318	中国平安	221,400	12,969,612.00	8.03
3	601398	工商银行	1,919,900	10,213,868.00	6.33
4	600036	招商银行	316,300	8,362,972.00	5.18
5	601601	中国太保	260,508	8,297,179.80	5.14
6	000001	平安银行	752,700	6,842,043.00	4.24
7	000333	美的集团	116,800	6,099,296.00	3.78
8	000568	泸州老窖	90,900	5,532,174.00	3.43
9	300296	利亚德	428,289	5,516,362.32	3.42
10	002236	大华股份	213,900	4,823,445.00	2.99

1.3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6,831.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113.69
5	应收申购款	533,978.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6,924.53

1.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东吴新产业精选基金历史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时间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09.28-2011.12.31	-5.30%	0.56%	-10.99%	1.24%	5.69%	-0.68%
2012.01.01-2012.12.31	-3.38%	1.32%	-0.96%	1.11%	-2.42%	0.21%
2013.01.01-2013.12.31	-5.30%	0.56%	-10.99%	1.24%	5.69%	-0.68%
2014.01.01-2014.12.31	28.35%	1.39%	23.89%	0.91%	4.46%	0.48%
2015.01.01-2015.12.31	60.31%	3.36%	27.52%	2.14%	32.79%	1.22%
2016.01.01-2016.12.31	-32.19%	2.08%	-14.14%	1.30%	-18.05%	0.78%
2017.01.01-2017.12.31	3.59%	1.15%	7.23%	0.64%	-3.64%	0.51%
2018.01.01-2018.06.30	-10.52%	1.28%	-9.89%	1.03%	-0.63%	0.25%
2011.09.28-2018.06.30	57.40%	1.89%	31.07%	1.28%	26.33%	0.61%

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7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 + 2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数据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图

（2011年09月28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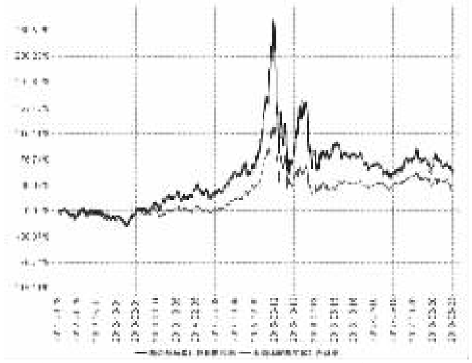

注：比较基准= 7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 +2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1、基金转换业务的适用范围

本基金已开通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2）、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5）、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6）、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7）、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5001）、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582001）、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基金代码：582201）、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基金代码：582002）、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582202）、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583001）、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基金代码：583101）、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2003）、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9）、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1）、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1323）、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22)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59）、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70）、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基金代码：000958）、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基金代码：000959）、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61）、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19）、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3588）、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基金代码：003589）、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144）、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5145）、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基金代码：005209）、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基金代码：005210）、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573）、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5574）。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将另行公告。

2、开通转换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和以下代销机构办理以上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以下	1.20%
2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80%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3、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天以内(不含7天)	1.50%
7天到1 年(含1年)	0.5%
1 年-2 年(含2年)	0.25%
2 年以上	0

注：1年指365天

4、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2、在“一、绪言”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3、在“二、释义”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4、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5、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6、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7、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8、在“九、基金的投资”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9、在“十、基金的业绩”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10、在“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11、在“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12、在“十七、基金的风险揭示”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13、在“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14、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其他披露事项。

十六、签署日期

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于2018年11月9日签署。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110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成都武海观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海观堂置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海观堂置业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6,000万元（期限3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70%），武海观堂置业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本公司为武海观堂置业偿还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武海观堂置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111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天成置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武海观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海观堂置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于近日共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了确保上述债务的切实履行，武海观堂置业与民生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武海观堂置业向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函》。上述合同约定，武海观堂置业向民生银行借款人民币36,000万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70%，期限为3年）；武海观堂置业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公司为武海观堂置业偿还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武海观堂置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期间内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系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内增设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武海观堂置业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为5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14,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已经本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武海观堂置业，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玉堂镇玉府街160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房屋中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 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情况：福星惠誉持股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3,256.20万元，负债50,374.92万元，净资产2,881.28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437.25万元，利润总额-97.37万元，净利润-97.3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2,406.16万元，负债43,578.52万元，净资产18,827.6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 入0万元，利润总额-553.64万元，净利润-553.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武海观堂置业

贷款人：民生银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36,000万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70%，期限为3年）

合同生效：经各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后起生效。

2、《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武海观堂

抵押权人：民生银行

被担保金额：人民币36,000万元

抵押物：武海观堂拥有的都国用（2015）第3296号和都国用（2015）第1655号2个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担保期限：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

担保范围：为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协议生效日期：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民生银行

保证人：本公司

担保本金：人民币36,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反担保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债务人）：武海观堂置业

被保证人：本公司

反担保范围：基于《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上述担保合同约定需代为承担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追偿权所发生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反担保期间：本承诺函签订之日起至本公司为债务人代偿之日后三年。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生效时间：自反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武海观堂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武海观堂置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739,233.2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38,104.32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9,233.2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9.31%）、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38,104.3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0.52%）。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融捷股份，股票代码：002192）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8年11月7日、11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1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达锂业矿山复工复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甘孜州政府、康定市政府和相关政府部门于11月5日与公司召开协调会议，就融达锂业矿山复工复产事项进行磋商，并就征地和利益共享问题达成初步共识。甘孜州政府口头承诺，在公司或融达锂业与甘孜州或康定市政府签署正式书面文件或协议后，允许融达锂业根据正式书面文件或协议内容开展入场复工、恢复生产等工作。

上述进展仅为公司与甘孜州、康定市政府达成的初步共识，目前尚未就细节问题进行磋商，也未收到或签署正式的书面文件或协议，融达锂业矿山复工复产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查询，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中融达锂业矿山复工复产进展的不确定性风险因素；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锂资源业务面临风险，主要包括：

1、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甲基卡矿山所取得的采矿权，矿权资源保有储量为2899.5万吨，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出具的《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设计利用矿石量为2887.32万吨，可采量为2742.95万吨，但在矿山实际开采过程中基础储量与实际开采量之间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差异；截止2017年底矿山累计动用矿石量68.4万吨。

2、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

公司启动矿区扩产项目以来，矿区地质灾害频发，地质条件存在不确定性，2015年10月27日，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康定呷基卡锂辉石矿105万吨采选技改项目建设方案调整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意见”）（甘府函 [2015] 217号），明确指出“康定呷基卡锂辉石矿105万吨采选技改项目自2013年启动以来，因矿区先后受芦山“4·20”地震、康定“11·22”地震的影响，面临地质灾害多发、余震频繁等不可抗力因素，矿区地质条件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需要调整技改建设方案。” 州政府同意将融达锂业原建设方案调整为：在塔公矿区建设105万吨/年采矿场，对原选矿厂通过技改达到45万吨/年，停止新征土地扩建选矿厂和尾矿库，今后专题研究在州内或“飞地”工业园区新建60万吨/年选矿厂以解决后续产能问题。

根据州政府的批复意见，在塔公矿区建设105万吨/年采矿场，由于当地高原高寒的自然条件，采矿规模达产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后续60万吨/年选矿厂的达产时间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州政府的批复意见，公司锂矿后续60万吨/年选矿厂需要另外选址建设。虽然目前相关政府部门积极向公司推荐合适的用地，公司也计划在矿山复产时及时启动相关工作。但60万吨/年选矿厂作为一个新项目，项目选址、立项、可研、安评、环评、设计、建设等都需要时间，达产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锂矿与周边居民关系等外部社会环境的风险

公司锂矿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高原高寒的少数民族地区，外部社会经济环境较为复杂。公司于2013年在州县两级政府有关部门的主导下启动了扩产项目相关的征地工作，导致当地社会矛盾被放大，并导致融达锂业在2014年冬歇期结束后未能如期复工复产，目前仍未恢复。虽然目前公司扩产的征地工作仍由政府相关部门主导努力协调和推进，但当地复杂的外部社会环境将给公司锂矿的生产和建设带来较高风险。

5、锂矿采选相关安全环保的风险

公司的锂矿开发业务属于资源采选行业，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会对安全生产构成威胁。虽然子公司融达锂业已积累了一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锂矿采选过程中产生的废石、废水及废渣等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的环保成本可能增加。

6、产业结构调整、少数客户依赖、矿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政策支持加大，目前锂电池是新能源发展的主要方向，未来将有可能出现新技术、新产品，可能会带来竞争压力；公司的锂精矿产品主要是供应给下游锂盐厂，国内的锂盐厂主要集中在四川，未来锂盐厂的数量以及对锂精矿的需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国家对锂电池补贴政策的变化导致产品价格明显变化，未来随着锂精矿产量的增加以及盐湖锂供应的增加，锂精矿的价格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波动。

7、税费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国家和当地政府对矿山的政策相对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国家和当地政府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税费政策作出调整。

8、缺乏矿山经营管理方面专业人才的风险

矿山停产期间，公司对矿山人员结构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目前的人员结构尤其是经营管理方面专业人员能够满足45万吨/年处理能力的生产经营需要，但后续60万吨/年处理能力选厂的建设可能存在一定的人才缺乏风险。

上述详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所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万元至500万元。上述详情详见2018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43）。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办理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540）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2、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天天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原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公告仅对增加天天基金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好买基金办理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40、C类001621）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ttps://www.howbuy.com/

2、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好买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原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公告仅对增加好买基金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关于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为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18年11月9日起，国泰君安、中泰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份额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中泰证券办理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份额的认购业务。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 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3、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份额发售公告》、《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QDII）合同摘要》，和登载于公司网站上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226　9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18-04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的通知，获悉华服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已质押股份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质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2017年11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合计	–	100	–	–	–	0.00%

二、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是	69,999,900	2017年11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2019年11月7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	资金需要
合计	–	69,999,900	–	–	–	–	5.50%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服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72,486,359股，占公司总股本2,512,500,000股的50.65%，其中质押股份总数为800,780,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7%。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095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7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后，立即组织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复核并答复，并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鉴于目前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已准备齐全，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情况进行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